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羽柔  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郵件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057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(含修正條文對照表)  
(376550000A\_115000572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老師擔任高級中等學校  
指定科目之教學範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0015號函暨  
114年1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5850A號令修正發布  
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21條、第22  
條」(如附件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學支援老師擔任高級中等學校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科  
目適用範圍，參照教育部於114年11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  
1142603259A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  
審資格對照表」之任教科目，包括自然科學領域(物理、化  
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、科技領域(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)；  
技高專業群科之工業類(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  
群、化工群、土木與建築群)等領域類科，教育部將依前開  
供需評估指標，定期檢視及評估指定適用之科目並另案公  
告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[https://www.edu.](https://www.edu)

115/01/14



tw/(路徑: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/師資培育政策/師資供需評估機制)。

三、前開教學支援老師，任教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科目，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，並經各校公開甄選及教評會審查後由校長聘任始得任教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